

(上接B8)

第二十条（号牌使用）

驾驶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车辆指定位置安装非机动车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好，不得有故意遮挡、污损、倒挂、破坏等影响号牌识别的行为。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应当驾驶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

第二十一条（一般通行规定）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残疾人手摇轮椅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三）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下，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四）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含高架道路，下同）、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五）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六）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始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七）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挂载人载物等装置；

（九）通过交叉路口时，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非机动车让左转弯非机动车先行。

禁止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特别通行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时速；

（三）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照明装置；

（四）不得连续多次、长时间鸣喇叭；

（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六）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

第二十三条（非机动车保险）

鼓励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第二十四条（道路停放点的设置和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设置规范，编制本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规划，指定专门管理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工作，并组建专门管理队伍，加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停放设施建设）

车站、轨道交通站点、港口客运站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应当在规划建设阶段按照标准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未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的，其管理者应当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放场地，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市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第二十七条（道路停放）

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第二十八条（沿街单位车辆停放管理）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放。

对在本单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对违法停放行为有权予以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停放、充电安全管理）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第一，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管理者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行管理机构等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管理）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出行需求特征等因素，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会同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车辆投放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车辆完成电子注册后开展投放运营，并将有关车辆投放运营的信息数据按要求传输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调度与停放清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调度，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及时清理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车辆。

第五章 综合治理**第三十二条（企业交通安全责任）**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履行下列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做好驾驶人、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信息核查，并在网约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定期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三）监督驾驶人使用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四）督促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时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五）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六）将车辆、驾驶人信息和违法车辆配送时间、路线等与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接入本市非机动车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七）实施驾驶人违法惩戒机制，引导驾驶人依法、安全、文明驾驶，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第三十三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履行消防法律、法规关于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

（三）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

第三十四条（行业自律管理）

相关行业组织依据章程，制定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行业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自律公约，统一行业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驾驶人信息核查与违法惩戒等标准，并督促会员单位予以落实；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行业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示范文本指引）

网约配送协议的示范文本，由市公安、邮政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信用管理）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因不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违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累积达到十次以上的；

（二）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的；

（三）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四）明知是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仍然使用的；

（五）一年内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决定累积达到五次以上的。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七条（电池和车辆回收）

属于危险废物的非机动车废旧电池，其所有人应当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者送交非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后，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八条（违法举报）

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与非机动车有关的违法行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对违法生产、销售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对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及其销售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无号牌、禁止通行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查，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悬挂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非机动车号牌使用、通行、停放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驾驶其他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实施上述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情节轻微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可以指出违法行为，给予教育、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四十三条（对相关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投放运营、未按要求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公安机关或者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未按规定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电池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第四十四条（信息化执法）

公安机关依法通过电子技术设备，收集、固定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的，其固定式电子技术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通过电子技术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审核无误并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后，应当通知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非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非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驾驶人按照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发现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调查处理。公安机关作出罚款处罚，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扣留非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行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行为的；

（二）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登记、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法通行行为的；

（三）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的；

（四）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第四十七条（存量车换牌规定）**

本条例公布前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用于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换领专用号牌。

第四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海宸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宸泓科技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王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600666170，声明作废。
上海裕明实业有限公司远航试剂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上海廿都建筑安装工程队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201903210317，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忠叶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20MA1K8KM6T，声明作废。
上海新桐市场营销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HWG7Y，声明作废。
上海视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05130156，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事镇沈钦饶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08872，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晓清观菜场养殖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11074，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丽仁行日用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HN22D，声明作废。
上海拂咖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P5E88R，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王红卫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04CY3Y，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涂美国服饰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LM94T，声明作废。
上海格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0000288272，声明作废。
上海锋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0000563401，声明作废。
上海丛芮创意设计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20MA1HRCHTXJ，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紫宸灯饰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黄晨泰，注册号：310115600830384，编号：150006201201180368，(67)，声明作废。
上海泽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承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美电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上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上海盛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9000912657，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盛盛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1201901290036，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其光日用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2911638，声明作废。
上海仟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正兴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3001013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松港杂货店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310117100307，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33101070000088，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丰铃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6000000201904041366，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事镇博品尚选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63D8T，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三里人家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12179，声明作废。
上海仟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4661331，声明作废。
上海轻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证照编号：26000000201904041366，声明作废。
上海岩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AE63G，声明作废。
上海赛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2011070091，声明作废。
上海坤筹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900000201911210119，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诗韵靓美容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王丽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5MA1L93WH87，声明作废。
上海绿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6000000201502130048，(49)，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张会花鲜肉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负责人：张会花，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426561，声明作废。
上海雅芯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806210046，(47)，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红餐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吕金红，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64R8F，证照编号：140013201908260019，声明作废。
上海蝶家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税控盘91310117MA1J26WL9P，发票，代码：3100172320，号码：04864657-04864750，声明作废。
上海金山区景红园惠民服务社工会委员会不慎将代码为81310116MC3472058Y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编号为29003835905的开户许可证遗失，工会财务章、法人张瑞红章遗失，特此声明。
李嘉杰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A20083101091345，声明作废。
范豪金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610409157，声明作废。
上海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逸斐文化传媒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鄂一)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鲜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王巧芳)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骏徽工业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2190143，声明作废。
上海锦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副本编号：27000000201705160264，声明作废。
上海途腾园艺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40000002019050700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18963396，声明作废。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